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電梯磁扣臨時借用辦法

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提供傷病同學上下樓移動，確保順利抵達上課場域，並協助傷病同學早日康復。

二、電梯磁扣借用辦法：

(一)辦理電梯磁扣借用時間為早上 7 點 20 分至下午 16 點 20 分。

(二)在校因臨時傷病而無法上下樓梯：

1、健康中心人員評估狀況後代為申請，由學務處發給電梯磁扣，期限一週，使用完畢繳回學務處。

2、導師向學務處申請，由學務處發給電梯磁扣，期限一週，使用完畢繳回學務處。

3、家長親自至學務處申請，由學務處發給電梯磁扣，期限一週，使用完畢繳回學務處。

4、家長打電話至學務處申請，由學務處同仁確認後，發給電梯磁扣，期限一週，使用完畢繳回學務處。

(三)因傷病導致行動不便者，由導師向學務處申請，發給電梯磁扣，以一個月為限，若須再延期者須重新申請。

(四)肢體障礙或重病學生，開學時由導師向學務處申請，發給電梯磁扣，於學期末歸還學務處，新學期再重新申請。

三、申請磁扣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佰元，歸還時憑扣退費，遺失者向總務處進行繳費賠償，向總務處重新申請新磁扣後歸還，並將收據繳回學務處。若逾期未歸還者，第一次催繳將通知生輔老師，第二次催繳通知導師，第三次催繳通知家長，並依遺失進行賠償。

四、搭乘人員之規定：

(一)電梯扣限申請人使用，若借予他人使用，將收回磁扣並取消使用權。

(二)因傷、病乘坐輪椅者，可由一名同學陪同。嚴禁同學一同搭乘，一經發現違規，除將磁扣收回外，一同搭乘者將交學務處議處。

(三)電梯提供給需要者使用，若佯裝病情一經查獲，立即收回磁扣並交學務處議處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